附件：

实施潮州市牧牛食品有限公司仓储牛养殖基地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潮州市牧牛食品有限公司仓储牛养殖基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四、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